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206號

原　　告　旭呈活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榆榛

訴訟代理人　宣佑民

被　　告　張子樑

訴訟代理人　林湘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5月11日，簽立契約編號BD-0210之白金會員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合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8,000元，並於該日起使用合約相關服務，影音課程成長課程及愛情十八堂課線上開通，並簽收運動課程所需物品，因被告為原告公司之1年期會員，故被告對於原告提供服務之模式理應知之甚詳，而原告亦信任被告，遂於未收受被告分文之費用下，即秉持著誠信先讓被告接受各項服務，殊料，被告卻於接受服務後，仍未支付上揭合約款項，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不接電話、不予聞問。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25萬8,000元，應

無理由：

1.依系爭合約所示，屬仲介服務業之原告是為屬於會員之被告提供專人服務（個人形象塑造人際關係分析、感情諮商、社交禮儀教育、理財計畫議）、愛情18堂課、成長課程、聯誼活動、戀活白皮書及排約等服務，可見原告是以提供兩性諮詢、交友等類務為營業，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而被告既是基於獲得兩性諮詢、認識異性等服務之消費目的而向原告申辦，則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消費者，故分屬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兩造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發生爭執，自屬因消費關係而涉訟。是本件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2.系爭合約核屬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原告應於簽訂系爭合約「前」提供被告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供被告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系爭合約上固已記載「三日審閱期」，復依內政部公告之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壹、應記載事項一、所載，認審閱系爭合約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合理期間亦應至少為3日；然被告卻是於114年5月11日於原告營業處洽談時，即於同日在原告所提出且當日才第一次看到之系爭合約上簽立其署名，顯見原告於被告簽訂屬於定型化契約之系爭合約「前」，並未給予被告至少3日之期間以審閱系爭合約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洵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之規定。是以，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前段之規定，主張系爭合約上之全部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其與原告間之契約內容且不受系爭合約之拘束，無給付服務費用25萬8,000元之義務，應有理由。故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5萬8,000元，自屬無據。

3.次查，系爭合約雖記載：「乙方（按即被告）得於簽訂合約之日起3日審閱期內將契約撤回，甲方（按即原告）應將乙方所繳款項無息退還。但如已發生服務使用（以服務

啟動申請書為憑證）……則需扣除已使用之服務項目（以本合約附件記載之服務價目表之金額計算）加上本合約總價款20%之違約金。」然依前揭所述，原告並未於被告簽訂系爭合約「前」給予合理審閱期間，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2項之規定，前揭記載應為無效。是以，實難僅憑前揭記載或被告於簽立系爭合約當日另行簽署「白金學籍各項服務啟動申請書」表明已啟動原告所提供之專人服務、愛情18堂課、成長課程、聯誼活動、戀活白皮書及排約等服務，遽爾認被告已審閱了解系爭合約上之全部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而應依前揭記載給付全部或部分服務費用。

4.退步言，倘認系爭合約條款有效，然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需提供專人服務、愛情18堂課、成長課程、聯誼活動、戀活白皮書及排約等服務，可見原告是以提供兩性諮詢、交友等服務為營業，性質上應屬婚姻媒介事項，是系爭合約應屬婚姻居間契約，依民法第573條規定，原告並無報酬請求權；抑者，被告甫於114年4月26日與原告簽立「學員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合約）未久，俟又遭原告之顧問慫恿提出系爭合約要求訂立，並索要高達25萬8,000元之服務費用，被告無力負擔運於114年10月30日發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合約，該函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又系爭合約簽立迄至上開函到前，原告均未依約提供合約所載上揭服務，依雙務契約對待給付之法理，原告自無請求服務費用之權利。

5.再退萬步言，被告前於114年4月26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服務合約業如前述，並支付4萬8,000元予原告，惟系爭服務合約乃原告所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之規定，被告應不受系爭服務合約之全部條款之拘束，是原告受有自被告受領系爭服務合約金額4萬8,000元之不當得利，被告依上揭不當得利債權於本案原告得請求之範圍內主張抵銷。

㈡被告於114年6月25日簽立之白金會籍繼續服務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應仍為定型化契約，違反民法第247之1條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被告應不受系爭切結書條款之拘束：

1.經查，觀之系爭切結書製作方式及內容，顯係原告一方預先擬定，用來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同類契約之用，被告僅能選擇簽或不簽、無法協商修改內容，揆諸前揭意旨，系爭切結書顯屬定型化契約，合先敘明。次查，細繹系爭切結書內容，係要被告不得以任何管道方式，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請求或主張，並對於違反者要求懲罰性違約金等語。顯然已有免除原告責任、使被告拋棄權利並增加違約金條款，而使被告負有重大不利益，足認對被告顯失公平，揆諸前揭民法之規定，應認系爭切結書無效。

2.再者，系爭切結書記載：「被告對於服務無異議、已了解契約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及繳款金額，並命被告繼續支付系爭合約總價金額」等文字，顯然已違反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應負之責任。」抑且，系爭切結書亦係原告當日交由被告當日簽立，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審閱期間之規定。是以，被告應不受系爭切結書條款之拘束。

㈢系爭合約簽立迄今，原告均未依約提供合約所載專人服務等服務。原告雖提供白金學籍各項服務啟動申請書、愛情教練影音課程簽收單以及季刊/塔羅簽收單，主張提供服務之事實，惟查，白金學籍各項服務啟動申請書係兩造簽立系爭合約之同日同時所簽立，顯然無從確認原告已確實提供服務予被告；而愛情教練影音課程商品係雲端課程，被告未曾使用，原告亦未提出被告確有上線使用雲端課程之紀錄，自難僅以該簽收單遽謂原告確已提供課程予被告。是依雙務契約對待給付之法理，原告應無請求服務費用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8,000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為消費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依公司基本資料所示，原告所營事業為仲介服務業，再揆之系爭合約原告所提供之服務，可知原告係為會員提供建檔媒合服務、兩性顧問諮詢服務、個人特質性向分析等服務，是原告乃以提供兩性諮詢、交友等服務為營業，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而被告既是基於獲得兩性諮詢、認識異性等服務之消費目的而向原告申辦，而未再將原告所提供之兩性諮詢、交友等服務用於生產，則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消費者，故分屬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兩造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發生爭執，自屬因消費關係而涉訟。因此，本件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㈡又按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合理審閱期間規定之立法意旨，是為避免消費者在匆忙急迫無心理準備之狀況下，未能詳細檢視契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即冒然簽立契約，而受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拘束，故合理審閱期間之長短，應視個案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數量、複雜度等情事具體認定。

㈢觀之原告所提出、具被告署名之系爭合約（見司促卷第25頁至第31頁），系爭合約是以印刷文字呈現固定之契約條款內容，並非屬於消費者之被告所得各別協商修改，顯見系爭合約是由屬於企業經營者之原告單方預先擬定，以用於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核屬定型化契約，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應於簽訂系爭合約「前」提供被告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供被告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㈣而系爭合約上已記載「3日審閱期」（見本院卷第29頁），且經本院參酌被告所提供兩性諮詢、交友等服務相關、由內政部公告之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1點所載：「交友媒合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____日（至少3日）之審閱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契約（含會員規約）內容。」後，認審閱系爭合約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合理期間亦應至少為3日；惟被告卻係於114年5月11日至原告上開營業處洽詢時，即於同日在原告所提出且當日才第一次看到之系爭合約上簽立其署名，顯見原告於被告簽訂屬於定型化契約之系爭合約「前」，並未給予被告至少3日之期間以審閱系爭合約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而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又被告既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本文之規定主張系爭合約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得構成其與原告間之契約內容而不受系爭合約之拘束，且無給付會費25萬8,000元之義務（見本院卷第91頁），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本文之規定，系爭合約上之全部定型化契約條款自不應成為兩造間之契約內容。故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會費25萬8,000元，並非有據。

㈤雖系爭合約記載：「乙方（按：即被告）得於簽訂合約之日起3日審閱期內將契約撤回，甲方（按：即原告）應將乙方所繳款項無息退還。但如已發生服務使用（以服務啟動申請書為憑證，而戀活白皮書以第3點為憑）……則需扣除已使

用之服務項目（以本合約附件記載之服務價目表之金額計算）加上本合約總價款20%之違約金。」（見司促卷第29頁），然依前所述，原告並未於被告簽訂系爭合約「前」給予被告至少3日之期間審閱系爭合約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可見前揭記載應屬原告以定型化契約脫免原應於簽訂定型化契約「前」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之限制，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上揭記載應為無效。因此，自難僅憑上揭記載或被告已啟動原告所提供之專人服務、愛情18堂課、成長課程、聯誼活動、戀活白皮書及排約服務等服務，即逕認被告已審閱了解系爭合約上之全部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而應依前揭記載給付全部或部分會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5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